

国家民委《民族问题五种丛书》之五
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修订本）

白族 社会历史调查 (三)

云南省编辑组
《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修订编辑委员会

民族出版社

国家民委《民族问题五种丛书》之五
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修订本)

白族 社会历史调查

(三)

云南省编辑组
《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修订编辑委员会

民族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白族社会历史调查 . 3 / 《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修订编辑委员会编 .
—修订本 . —北京：民族出版社， 2009. 6

(国家民委民族问题五种丛书 · 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

ISBN 978 - 7 - 105 - 08801 - 0

I. 白… II. 中… III. 白族—民族历史—社会调查—中国 IV. K285. 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074709 号

民族出版社出版发行

<http://www.mzcb.com>

北京市和平里北街 14 号 邮编 100013

北京金若龙公司微机照排 北京佳顺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2009 年 6 月第 1 版 2009 年 6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本： 787 毫米 ×1092 毫米 1/16 印张： 22.75 字数： 618 千字

印数： 0001—2000 册 定价： 70.00 元

ISBN 978 - 7 - 105 - 08801 - 0/K · 1658 (汉 822)

该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退换

(总编室电话： 010 - 64212794 ；发行部电话： 010 - 64211734)

国家民委《民族问题五种丛书》 总修订编辑委员会

主任：李德洙（朝鲜族）

副主任：吴仕民

编 委：（按姓氏笔画排序）

马 春（回族）

石玉刚（苗族）

刘明哲（黎族）

贡保甲（藏族）

李明金（苗族）

杨志杰（回族）

张宝岩

陈乐齐（侗族）

罗黎明（壮族）

钟小毛（畲族）

舒 展（满族）

谭建祥（土家族）

陈改户

马玉芬（回族）

曲 伟

刘宝明（彝族）

李文亮

杨丰陌（满族）

肖晓军

阿迪雅（蒙古族）

武翠英

赵学义（满族）

禹宾熙（朝鲜族）

谢玉杰

铁木尔（蒙古族）

王德靖（土家族）

刘志勇

孙宏开

李秀英（瑶族）

杨圣敏（回族）

张忠孝（回族）

陈 理（土家族）

罗布江村（藏族）

胡祥华（土家族）

贺忠德（锡伯族）

雷振扬

办公室主任：陈乐齐（兼）

副 主 任：朴永日（朝鲜族）

成 员：李锡娟

丁 蕈

孙国明（蒙古族）

《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

修订编辑委员会

主任：杨圣敏（回族）

副主任：王建民

潘守永

成员：（姓氏笔画排序）

丁 宏（回族）

马 戎（回族）

马建钊（回族）

王建民

王希隆

王文长

方 铁

白振声（满族）

李绍明（土家族）

李晓斌（白族）

许宪隆（回族）

曲庆彪

吴福环

苏发祥（藏族）

杨圣敏（回族）

张 跃

揣振宇

黄有福（朝鲜族）

潘守永

办公室：潘守永（兼）

黄镇邦（布依族）

陈雨蕉

徐姗姗（回族）

王剑利

莫晓波（瑶族）

国家民委《民族问题五种丛书》

修订再版总序

国家民委《民族问题五种丛书》，包括《中国少数民族》、《中国少数民族简史丛书》、《中国少数民族自治地方概况丛书》、《中国少数民族语言简志丛书》、《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记录了中国 55 个少数民族从起源至 21 世纪初的历史发展进程，涵盖政治、经济、文化、社会等方方面面的内容，荟萃了大量原始的、鲜活的、极其珍贵的资料，是一部关于中国民族问题的大型综合性丛书，是中国民族问题研究的重大项目和重大出版工程。

新中国成立后，党和政府高度重视民族问题和民族工作。少数民族地区的社会改革和社会主义建设逐步展开。为了摸清少数民族的社会历史状况，抢救行将消失的宝贵的历史文化资料，1953 年，全国人大民族委员会和中央民族事务委员会组织进行全国性的民族识别调查，1956 年又开始少数民族语言、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在三次大规模的系统调查的基础上，中央民委从 1958 年开始组织编写《中国少数民族简史》、《中国少数民族语言简志》、《中国少数民族自治地方概况》三种丛书。“文化大革命”期间，中央民委机构撤销，此项工作被迫中断。1978 年国家恢复民族工作机构，中央民族事务委员会改为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1979 年，国家民委决定继续组织编写以上三种丛书，并增加编写《中国少数民族》和《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两种丛书，定名为《民族问题五种丛书》。《民族问题五种丛书》的编辑出版列入了全国哲学社会科学“六五”规划的重点科研项目。

《民族问题五种丛书》共计 402 本，一亿多字，该项目自 1958 年启动至 1991 年基本完成，历时 30 多年，涉及全国 19 个省、市、自治区及中央有关单位 400 多个编写组，1760 多人参与，分别由全国 30 多家出版社出版。纵观历史，像这样全面系统地调查研究、编辑出版介绍各个少数民族的丛书在中国前所未有；横看世界，像这样由政府部门组织为国内各少数民族著书立说实属罕见。

盛世修史、修志，这是中国的传统。由于《民族问题五种丛书》编辑出版时间长，涉及地区广，出版单位分散以及受当时环境条件局限，难免存在一些不足：一是体例版本不统一；二是有些解释不准确；三是新中国成立以来特别

是实行改革开放以来，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所发生的变化和取得的成就没有得到充分的反映。为适应民族工作发展和民族问题研究的需要，为满足广大读者的需求，国家民委决定从 2005 年开始对《民族问题五种丛书》进行修订再版。

这次修订再版的总体原则是“基本保持原貌，统一体例、版本，增加新内容”，统一由民族出版社出版发行。其中：

《中国少数民族》的修订，旨在原版的基础上，适当调整结构，更新有关数据和资料，吸收最新研究成果；增加各少数民族在改革开放以来各方面的发展成就。

《中国少数民族简史丛书》的修订，本着“适当修订、适量续修”的原则，对有明显错误的内容、观点、表述进行更正，对新中国成立以来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各少数民族的发展史实予以补充。

《中国少数民族自治地方概况丛书》的修订，力求更加全面系统地反映各民族自治地方的历史、地理、经济、文化、社会的基本情况和实行民族区域自治的历程、成就和经验，新编 1987 年以后成立的 16 个民族自治地方的概况。

《中国少数民族语言简志丛书》的修订，旨在改错，增补新的研究成果，增写《满族语言简志》，并合订为 6 卷本。

《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的修订，主要是尊重史实，修正错误，增加注释。

《民族问题五种丛书》的修订再版工作，得到了中央有关部门和各有关地方的高度重视及社会各界的广泛支持。中国社会科学院、中央民族大学、中央党校、中南民族大学、西南民族大学、西北民族大学、黑龙江社会科学院、黑龙江大学、黑龙江民研所、云南社会科学院、贵州大学、云南大学、四川大学、新疆大学、新疆师范大学、内蒙古大学、哈尔滨学院、吉林民研所、广西民族大学、广西艺术学院、广西博物馆、广西民研所、甘肃省委党校、凉山大学、中国教育部语工委、云南语工委等单位的民族学、社会学、人类学、语言学的专家学者以及长期在民族地区工作的同志共 1000 余人积极参与了修订工作，各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各级民族工作部门做了大量的组织协调工作。谨此，表示诚挚的谢意。

我们相信，经过大家的共同努力，修订再版的《民族问题五种丛书》，将以更全面、更完整、更科学的面貌呈现在广大读者面前。

李德洙

2007 年 8 月

出版说明

《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是国家民委民族问题五种丛书编辑委员会主持编辑的《民族问题五种丛书》之一。

本《丛刊》的资料搜集和编辑整理工作，是在党和政府的领导下，各有关地区和单位集体进行的。早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国务院民族事务委员会和各有关少数民族地区，为了开展民族工作，就曾组织民族研究方面的学者和民族工作者，对当地少数民族的社会历史情况进行过调查。1956年，全国人大民族委员会和国务院民族事务委员会，秉承党中央指示，进一步组织了若干调查组，对各少数民族的社会和历史进行了大规模的调查研究。1958年，在国务院民族事务委员会和中国科学院哲学社会科学部的领导下，中国科学院民族研究所、中央民族学院和各少数民族地区的有关单位，在编写《少数民族简史》、《少数民族简志》、《民族自治地方概况》三套丛书的过程中，又做了必要的调查。现将历次调查的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资料，由各有关单位分别加以整理，编辑出版，这对我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的科学的研究工作，具有重要的参考价值。

需要说明的是，这些社会历史调查资料，大多是50年代和60年代初期的材料，由于当时条件的限制，不准确和不全面之处在所难免，希望读者指正。

国家民委民族问题五种丛书编辑委员会
《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编辑组

修订再版说明

《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是国家民委《民族问题五种丛书》之五，内容包括了20世纪50年代中央访问团收集的资料，全国人大民委、中央民委等组织民族社会历史调查以及民族识别等工作所搜集到的资料，20世纪80年代以后由各省、自治区陆续分别出版，全套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共有84种145本。这些资料集中记录了我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的基本情况，是民族研究和民族工作中的重要参考资料，受到了各方面的欢迎和好评。

《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问世以来，民族自治地方社会和文化发展取得了长足进步，各方面情况有了不少变化，为了进一步发挥这些历史调查资料的作用，促进各民族“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国家民委决定修订、再版《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并将其列为国家民委重点科研项目。

本次修订再版，在尊重史实，基本保持原貌，统一体例、版式的总原则下，主要是订正错误，并以修订注释的形式增补新的人口数据和地方行政隶属的变化情况。另外，原书中统计数据存在的问题较多，但因无资料可查核，部分只能保持原貌，仅供参考。《崩龙族社会历史调查》、《新疆牧区社会历史调查》不再单独出版。新增《吉林省朝鲜族社会历史调查》、《土家族社会历史调查》、《四川木里藏族自治县藏族纳西族社会历史调查》、《广东海南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汇编》4本。修订本合计为86种147本。

《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的修订再版工作，得到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领导的重视和关心，得到了中央民族大学、云南大学、广东民族研究所等有关部门的大力支持。我们对关心、支持修订再版工作的各级领导、有关部门、专家学者以及所有热心参与此项工作的同志，表示诚挚的谢意！

《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修订编辑委员会

2007年12月

目 录

| | |
|---------------------------------------|-------|
| 怒江傈僳族自治州碧江县洛本卓区勒墨人（白族支系）的社会历史调查 | (1) |
| 前 言 | (1) |
| 一、概 况 | (2) |
| 二、生产力和生产关系 | (5) |
| 三、社会组织 | (29) |
| 四、物质生活 | (53) |
| 五、婚姻与家庭 | (56) |
| 六、丧葬习俗 | (80) |
| 七、宗教信仰 | (88) |
| 八、节 日 | (105) |
| 九、习惯法 | (110) |
| 十、科学与文化 | (114) |
| 大理白族节日盛会调查 | (123) |
| 正 月 | (123) |
| 贰 月 | (129) |
| 叁 月 | (131) |
| 肆 月 | (135) |
| 伍 月 | (143) |
| 裁秧会 | (145) |
| 陆 月 | (149) |
| 染 月 | (154) |
| 捌 月 | (158) |
| 玖 月 | (161) |
| 拾 月 | (162) |
| 拾壹月 | (162) |
| 拾貳月 | (163) |
| 白族居住建筑 | (165) |
| 一、白族民居 | (165) |
| 三、匠师经验谈 | (174) |

| | |
|-------------------------|-------|
| 三、结语 | (181) |
| 大理周城镇白族社会历史调查 | |
| 一、历史沿革 | (188) |
| 二、经济 | (194) |
| 三、文化 | (204) |
| 四、习俗 | (214) |
| 大理马久邑“三元号”的兴衰情况 | |
| 一、三元号的创建情况 | (231) |
| 二、三元号的发展情况 | (233) |
| 三、三元号的毁灭及后续事宜 | (234) |
| 四、结束语 | (235) |
| 大理白族商号“裕和号”简介 | |
| 一、裕和号创建的情况 | (236) |
| 二、裕和号的毁灭 | (238) |
| 三、结束语 | (239) |
| 鹤庆商帮奠基人舒金和发家始末 | |
| 一、从艰苦创业到名满炉城 | (240) |
| 二、合股公司与官商结合的“兴盛和” | (241) |
| 三、舒氏父子与鹤庆商帮的形成及发展 | (242) |
| 四、兴盛和的倒闭 | (244) |
| 鹤庆“兴盛和”商号史略 | |
| | (245) |
| 解放前鹤庆手工业情况调查 | |
| 一、家族手工业 | (252) |
| 二、个体手工业户 | (255) |
| 三、手工业工厂 | (256) |
| 鹤庆土布的生产与销售 | |
| | (258) |
| 解放前鹤庆矿业情况调查 | |
| 一、金矿 | (264) |
| 二、银矿 | (266) |
| 三、铜矿 | (267) |
| 四、铁矿 | (268) |
| 五、铅矿 | (269) |

目 录

| | |
|---------------------------|-------|
| 六、煤 矿 | (270) |
| 大理喜洲金圭寺白族制毡业调查 | (271) |
| 一、历史传说 | (272) |
| 二、原料和来源 | (272) |
| 三、产品销路 | (273) |
| 四、毡子的品种和制作程序 | (273) |
| 凤仪石礦生产与运销 | (275) |
| 大理喜洲万花溪水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始末 | (279) |
| 云龙县顺荡盐井调查报告 | (281) |
| 一、顺荡盐井开发年代考略 | (281) |
| 二、盐井的组织形式 | (282) |
| 三、生产、产量、课税和行銷情况 | (283) |
| 四、伙子的世袭制和残存的蓄奴制度 | (284) |
| 五、和盐井有关的宗教活动 | (285) |
| 云龙盐矿简史 | (286) |
| 云南省丽江府剑川西厢西中户籍册 | (289) |
| 咸丰元年云南丽江府剑川西厢西中遵照 | (299) |
| 咸丰元年云南丽江府剑川西厢西中遵照 | (306) |
| 咸丰元年云南丽江府剑川西厢西中遵照 | (315) |
| 云南丽江府剑川州西厢西中户籍册 | (320) |
| 一个白族乡百年来人口的变化情况 | (324) |
| 一、咸丰元年户数、人口 | (324) |
| 二、1949年底人数 | (325) |
| 三、1984年人口 | (325) |
| 四、133年来的人口变化情况 | (325) |
| 五、人口增减变化的主要原因 | (326) |
| 大理挖色白族的婚丧习俗 | (327) |
| 一、婚 俗 | (327) |

| | |
|-------------------------|-------|
| 二、丧俗 | (331) |
| 喜洲河濱城的婚俗调查 | (335) |
| 鹤庆白族婚俗调查 | (337) |
| 一、青年男女的恋爱 | (337) |
| 二、婚姻过程 | (337) |
| 三、再婚 | (341) |
| 四、嫁女 | (342) |
| 五、再嫁者的苦处 | (342) |
| 六、招婿 | (343) |
| 七、卷帐回门 | (343) |
| 洱源西山白族嫁女 | (344) |
| 大理喜洲十六村的白族家庭和宗族调查 | (346) |
| 一、家庭 | (346) |
| 二、宗族 | (347) |
| 后记 | (349) |
| 更正 | (350) |
| 修订后记 | (351) |

怒江傈僳族自治州碧江县洛本卓区勒墨人 (白族支系) 的社会历史调查

调查整理：詹承绪 刘龙初 修世华

前 言

1982年1至3月间，我们到云南省怒江傈僳族自治州（以下简称怒江州）碧江县洛本卓公社（现改为洛本卓区）^①，对居住在那里的勒墨人的社会历史进行了较系统的调查，搜集了大量的调查资料。

居住在怒江地区的勒墨人是白族的一个支系。它同澜沧江地区的那马人，大理地区的民家人同属白族。由于历史条件和地理环境的影响，解放前他们分别处于不同的社会历史发展阶段，勒墨人停留在较低的历史发展阶段上，大理地区白族（民家人）已进入较高的历史发展阶段。大理地区白族早已消失的某些原始的东西，至今还可以在勒墨人的现实生活中找到痕迹。因此，对解放前勒墨人的社会历史进行系统的调查，对研究大理地区白族社会历史的发展具有重要的意义。而且，研究白族的历史文化，也不能只研究大理地区白族的历史文化，对作为白族不可分离部分的勒墨人和那马人的历史文化也应进行必要的调查和研究。

关于勒墨人解放前的社会历史及风俗民情，过去并未进行过系统的调查。虽也有人作过一些调查，但保留下来的只是一些零星的材料。为了系统调查解放前勒墨人的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状况，并在实地调查、掌握大量材料的基础上，探索勒墨人解放前的社会性质，了解他们所处的社会历史发展阶段，根据中国社会科学院民族研究所科研计划的安排，我们进行了这次调查。

在调查过程中，我们得到了怒江州、碧江县和洛本卓公社各级领导和群众的大力支持和

^① 现为泸水县洛本卓白族乡人民政府驻地。怒江西岸，海拔1010米。白语“洛本”为龙潭，“卓”为河，意即龙潭河。因处龙潭河（即金满河）入怒江处得名，原为沼泽地，1958年建村（1994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地名词典：云南省》第457页）。1961年改为碧江县第四区，1969年改称五七公社，1981年改称洛本卓公社。1984年设为洛本卓区，辖8个乡，70个村民委员会，81个生产合作社，73个自然村，1945户，9400人，其中白族人口占总人口的55.3%，主要居住在俄嘎、托拖、格甲、金满、保登5个乡；傈僳族占42.1%，主要居住在乱然、子竹、色德3个乡；纳西族占2.6%（1984年《云南省碧江县地名志》第63页）。今属于洛本卓白族乡，辖托拖、俄嘎、保登、乱然、子竹、格甲、金满、色德8个村民委员会〔云南省行政区划简册（2002）第353页〕。

热情帮助。碧江县委和县政府派县委宣传部副部长花四波同志和退休干部阿鲁庞、怒庞光同志自始至终和我们一道工作，在历时一个多月的调查中，给予我们许多具体的指导和帮助，并提供了不少有价值的材料。洛本卓公社的孟益子同志和不少社员群众也给了我们大力的支持和帮助，从而使这次调查工作能够顺利进行，也使我们圆满地完成了调查任务。在此，我们谨向怒江州、碧江县、洛本卓公社的各级领导和协助我们工作的同志以及广大群众表示衷心的感谢。

一、概 况

世代居住在怒江地区的白族，有一部分自称“白尼”，“尼”为人，即白人之意，属白族的一个支系。当地各民族对他们有不同的称谓：傈僳族称他们为“勒墨”，即那马之变音；怒族称他们为“潞瓦”；汉族称他们为“怒吉”，意为怒江人；大理白族（民家）和兰坪白族（那马）都称他们为白人。现在当地人都习惯称这部分白族为“勒墨”人。自称“白尼”的这一部分白族对这一称谓也慢慢习惯了。

怒江地区的勒墨人，澜沧江地区的那马人和洱海地区的民家人，都同属一个白族。但是，解放前，由于历史条件和地理环境的制约和影响，他们各自处在不同的社会历史发展阶段：勒墨人仍停留在原始社会父系家庭公社晚期，向阶级社会过渡的历史阶段；那马人基本上进入地主经济发展阶段，有的地区（六库、兔峨区）仍保留封建领主制，即土司制度，澜沧江西岸的边远山区还保存了父系家庭公社的某些残余；民家人早已确立了地主经济，有些地方，如下关、喜洲、鹤庆等商业资本有了较大的发展，出现了开有大商号的资本家。由于社会经济发展水平不同，致使他们在生产方式、物质生活、语言文学、风俗习惯、宗教信仰、科学技术等各个方面存在较大的差别，从而在思想意识、心理状态上产生了差异。勒墨人同民家人的语言差异较大，据说彼此只能通30%~40%的语言。产生这种语言差别的原因在于勒墨人语言保留了白族古老语言或早期语言较多的成分。洱海地区民家人现在通用的语言，因受汉族语言影响较大，吸收了不少汉语的词汇，汉化程度较大，有人称“汉白语”。在宗教信仰方面，勒墨人处在鬼魂崇拜的原始阶段，最崇拜天鬼——“害之特”。“神”的概念尚未形成。那马人对“鬼”和“神”的概念已有明显的区分，对神的敬奉超过对鬼的崇拜。澜沧江东岸地区出现了偶像崇拜，信奉从大理、剑川传入的本土神，道教和佛教也开始传播。洱海地区的民家人主要信奉本民族的本土神（主要是拟人的社会神），并出现了至上神——灵镇五峰建国皇帝，它成为本土神的最高神——“神中之神”。另外，信奉佛教、道教的人也较多。所以，勒墨人、那马人、民家人是同属白族的三个不同的支系。

关于勒墨人的族源问题曾有两种说法：一是土著说。有人认为勒墨人是怒江地区的土著民族；二是外来说。有人认为勒墨人是从外面迁入的民族。据实地调查，勒墨老人在讲述他们的迁徙传说和人死后背诵的送魂路线时，都说他们的祖先是从碧罗雪山东侧、澜沧江两岸迁来的。从有关历史文献来考察，勒墨人同傈僳族曾同居澜沧江一带，后来他们先后辗转迁入怒江地区。在此之前，傣族、怒族和独龙族是怒江地区的较早居民。勒墨人和傈僳族大量迁入后，傣族被迫南迁，怒族只好西移。现在勒墨人居住的许多地方，原为怒族占据的地盘。有些地名至今仍保留怒族人的称呼。如“俄戛”、“西木当”分别为一个怒族人的名字，“托拖”怒语意为“麻栗树边”。由于勒墨人同傈僳族无论在澜沧江，还是在怒江，彼此相

处时间较长，来往较多，关系较融洽，因而生活习俗有不少相似之处，通婚关系也较多，至今保留勒墨人同傈僳族共居的村寨较多。碧江县五区优佳村的傈僳族，据说其祖先是勒墨人。泸水县四排区的傈僳族（属虎氏族）传说其祖先也是勒墨人。

从澜沧江迁入怒江地区的勒墨人的迁徙传说很多：有从四川迁入之说；有从丽江、剑川迁入之说；有从南京应天府迁入之说，等等。其中南京迁入之说，在洱海地区白族中也存在，这表明勒墨人同他们是有一定的关系的。这些迁入传说表明，勒墨人无论来自何方，都先后在澜沧江地区待过一段时期，再翻越碧罗雪山进入怒族地区。由此可见，勒墨人在历史上同兰坪、云龙、丽江（九河）、剑川、大理的白族有一定的联系。

勒墨人从澜沧江地区进入怒江地区大约是在四五百年前，当时他们已处在父系氏族公社阶段，分属虎、鸡、木、熊、蔡等氏族。最早从兰坪西乌库迁入碧江的是以腊雄为始祖的虎氏族，至今有十七八代，共有400多年的历史，故其人数最多，分布最广，势力最大。由丽江经兰坪古拉吾底村来到碧江县干本村，再迁至福贡县二区鹿马乡的虎氏族，至今有二百五十多年。各个氏族先后迁入怒江地区后，各自占据一些地方，世代居住下来。例如属虎氏族的勒墨人主要分布在碧江县洛本卓公社（原四区，现为洛本卓区）的格甲、托拖、季加、色仲、俄戛等乡和福贡县二区的鹿马登、阿塔尔和第一乡等村寨及泸水县称戛区的都都罗、今牙得等地以及缅甸境内的苗坪。鸡氏族主要分布在碧江县金满乡、泸水县坝区勒墨乡以及阿吉朗格、鸡拉光、小地瓦突等地。木氏族主要分布在碧江县四区的俄戛乡的白得、西木当、决洼等村及三区的里吾底，二区的牙各、阿四底等村。熊氏族据说分布在贡山县和泸水县的一些村寨。另外，有一部分勒墨人留居澜沧江地区仍称那鸟，另有一部分白族较早南迁至保山地区仍称白子。

据调查，居住在怒江地区的勒墨人共有1万多人，碧江县境内的勒墨人就有7520人，占总人口的75%左右，是勒墨人主要聚居县份。碧江县辖5个区，1个镇，36个乡。据1981年12月统计，全县有8971户，48501人，平均每平方公里31.3人。傈僳族有32078人，占总人口的66%；怒族有7613人，占总人口的15.7%；勒墨人（包括一部分民家人，下同）有7520人，占总人口的15.5%；纳西族、汉族等民族有1290人，占总人口2.7%^①。勒墨人数在碧江县居第三位，它在本县各区的分布极不平衡，如知子罗镇有563人（主要是民家人），一区有433人，二区有236人，三区有81人，四区有5761人，五区有445人。居住在四区的勒墨人数最多，占全县勒墨人总数76.6%，占怒江地区勒墨人总数57%左右。所以，碧江县四区是勒墨人最集中的地区。我们这次调查是以这个地区的勒墨人为重点调查对象。

洛本卓区在碧江县南部，区分所设在洛本卓，距县城知子罗镇有40多公里。“洛本卓”白族语意为“龙塘河”，因附近有一条由西往东流入怒江的金满河而得名。洛本卓区坐落在怒江西岸，碧罗雪山西麓、高黎贡山东麓之间的台地和山坡上，位于东经98°53'，北纬26°25'之间。东隔碧罗雪山与兰坪县相接，西隔高黎贡山与缅甸相邻，翻越一个垭口，只需半天的时间可进入缅甸境内（两国的边境居民互有亲戚关系，经常你来我往、和睦相处），北靠本县的一区，南连本县的五区，总面积大约为300平方公里。1918年前，属兰坪县兔峨

^① 1986年12月25日撤销碧江县建制，将原碧江县的古登、洛本卓两个区划归泸水县，架科底子、里甲、匹河三个区划归福贡县。全县原有行政区划5个区，38个乡，1个区属镇。1986年末全县总户数11202户，55807人，其中傈僳族37397人，占总人口的67%；怒族8730人，占15.6%；白族8655人，占15.5%；其他民族1025人，占1.8%（1998年《怒江州志》第48页）。

土司管辖。1918 年以后，开始划归知子罗设治局管辖。

本区地势高，平均海拔为 1900 米左右。位于怒江岸边的洛本卓海拔大约 1004 米，金满村海拔 1600 米，官乃登村海拔 1972 米，念平村海拔 2026 米，俄戛村海拔 2091 米，高崖薅海拔 3840 米。纵横南北的碧罗雪山和高黎贡山属横断山脉，是祖国西南边疆的自然屏障。山上群峰耸立，银装素裹，山下谷深箐大，坡陡岩滑。由北往南的怒江咆哮奔腾于两山峡谷之间，形成世界有名的怒江峡谷。

这里气候温和、湿润，由于地势高，具有寒、温、亚热三带垂直分布的特点，江边较热，半山温和，山巅寒冷，年平均气温为 13.8℃ 左右，年平均积温为 5050℃ 上下。雨量充沛，年平均降雨量为 1000 毫米。无霜期长，一年有 270 天左右，但是阴雨天和云雾天多，一年 365 天，有 180~210 天为阴雨和云雾天。耕地多分布在怒江两岸 20°~60° 的山坡上，土质肥沃，多为黑土或稍带黄色的土壤。但是因土地坡度大，水土流失严重。

据 1981 年统计，全区共有耕地 8821 亩，其中水田有 764 亩，旱地有 8057 亩。播种面积为 13 772 亩，粮食总产量为 3 086 836 斤，平均亩产 224 斤，人均产粮 393 斤，扣除种子、饲料还短缺口粮 6240.50 斤，由国家从外地调拨解决。另有桐油林 634 亩，产桐油籽 14 850 斤。漆林 1674 亩，产生漆 8500 斤，漆籽 34 043 斤。黄连地 515 亩。勒墨人饲养的牲畜有：黄牛 555 头，山羊 1989 只，生猪 3890 头。

全区辖 7 个乡，有 6 个片村，64 个自然村，3 个独家村。1981 年底统计，全区有 1683 户，7862 人（1979 年因山洪灾害，有 646 人迁入保山地区未计算在内），平均每户 4.7 人。其中勒墨人 1269 户，占总户数的 75.4%，5864 人，占总人口的 74.6%；傈僳族 408 户，占总户数的 24.2%，1933 人，占总人口的 24.6%；怒族有 6 户，占总户数的 0.4%，25 人，占总人口的 0.3%。

勒墨人分布在托拖、格甲、金满、俄戛、季加、色仲 6 个乡。托拖乡有 311 户，1302 人，其中勒墨人 300 户，1257 人，属虎氏族；傈僳族 11 户，45 人。格甲乡 211 户，831 人，全乡都是勒墨人，属虎氏族。金满乡 230 户，1022 人，全乡都是勒墨人，属鸡氏族。俄戛乡有 615 户，3173 人，其中勒墨人 372 户，1843 人，分属虎氏族和木氏族；傈僳族 81 户，424 人。怒族 6 户，25 人；其他 156 户，881 人，分布在色仲和季加两个乡。念坪乡为傈僳族聚居乡。

1949 年底，怒江地区获得解放，各族人民翻身做主人，主宰了自己的命运。解放后，居住在洛本卓区的勒墨人也发生了巨大的变化。党和政府从内地调进大批救济物资，支援当地人民恢复生产，发展经济，领导各族人民有计划地进行了一系列改革。从内地引进生产工具、种子、化肥、农药和先进的生产技术，促进了生产的发展。开始兴办交通、邮政、卫生等事业，大大改善了人民的生活条件。

洛本卓区成立了民族贸易公司，活跃了商品流通，促进了物资交流。区建立了医院，各乡建立了卫生站，群众有病得到及时治疗，保障了人民的身体健康，改变了过去无医无药、有病求神驱鬼的状况。区乡兴建了小型水电站，入夜，怒江两岸灯火通明，结束了用松明子照明的时代。还兴办了酿酒厂、粮食加工厂、农具修配厂，方便了群众的生产和生活。区建立了完小，各乡也办了学校，适龄儿童大部分上了学。许多学生小学毕业后，又被送进州、县各类中等学校读书，享受免费教育。勒墨人有了自己的小学、中学毕业生，并且出现了本民族的大学生，文化事业有了发展，刻木记事的时代已经一去不复返了。

尽管解放 30 多年来勒墨人在经济、文化上有了一定的发展，但由于社会历史和自然条